

**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1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
徵件活動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讓與同意書**

姓名(團隊代表)		作品編號	(執行單位填寫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參賽組別	以111學年之在學學籍為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類
身份證字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1-3年級組
聯絡電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4-6年級組
E-mail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組
(郵遞區號)地址			
學校名稱	縣市： 學校(科系)：	年級班別	年 班
作品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酒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錢防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少性剝削		
活動消息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創作理念 (約100字)			

作品著作權授權使用、讓與同意書

- ※ 作品須為原創且內容不得出現有關作者個人之相關訊息或提示。
- ※ 參賽作品評定後，得獎者由廠商以書面通知參賽者，並於評審會議後將得獎名單刊登於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(facebook)。
- ※ 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法務部所有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不另行通知及致酬之情況下，得典藏、重製、公布、借閱、發行、複製、廣告宣傳、網路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之使用。
- ※ 稿件作品，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、大圖輸出等方式呈現，且應為未曾發表之作品，一稿不得二投，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如經檢舉抄襲並查證屬實者，喪失參賽資格，並須返還得獎獎金、獎盃(狀)。
- ※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※ 參加活動者所填寫的通訊聯絡方式(如E-mail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，相關資料不真實或不完整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※ 參賽學生就讀學學校與參與組別，以111學年度在學學校與年級為主。
- ※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此 致 法務部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 (立書人未滿18歲)

※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7 日（一）止，紙本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
※活動官網 <https://www.mojyouth2022.tw/>

電子郵件信箱：mojyouth2022@pgs.tw

電話：(02)2962-8528 分機 10

郵寄地址：2206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12 巷 28 號 1 樓原采有限公司（法務部犯罪預防漫畫與短片徵件小組）